**火车站北广场商业区服务管理费及相关费用**

**收费标准**

**一、服务管理费**

1.收取依据：按照套内面积收取，每6个月收取一次，收取时间与租金收取时间一致。

2.基础商户：非餐饮基础商户收取标准为11元/㎡/月，餐饮基础商户收取标准为13元/㎡/月。基础商户服务管理费包含垃圾清运费、保洁、保安、维保、电梯、公共区域照明、公共用水、公共烟道及管道疏浚等。

3.主力店商户收取标准为2元/㎡/月(包含垃圾清运费1元/㎡/月，设备使用费1元/㎡/月)。

**二、空调费**

在开通时段内收费，基础商户收取标准为10元/㎡/月，主力店商户收取标准为8元/㎡/月。

**三、水费**

所有商户按4元/吨收取，公用水免费。

**四、电费**

基础商户按1.1元/度收取，主力店商户按0.9元/度收取。如物价局电价做调整，则收费标准作相应调整。

**五、水电表押金**

1.基础商户500元/户，主力店商户无须缴纳。

2.采用充值式预付费水电表，水电表由出租方统一提供。

**六、燃气**

出租方负责与燃气公司接洽确保燃气主管铺设到位，商户自行报装缴费。

**七、装修垃圾清运费**

3元/㎡，装修期间按套内面积一次收取。

**八**、**维保**

主力商户独立使用的空调、电梯等设备由主力商户自行维保，其他区域由火车站北广场物业管理公司负责。

**九、停车费**

1.基础商户消费者：免费停车30分钟 ，超出30分钟5元/小时，后每增加1小时加收1元,停车不足1小时按1元/小时计收，连续停车24小时，最高收费不超过25元。超出后再按上述标准再次计收。

2.主力店商户消费者：酒店按8元/车/日收取。超市第一年凭58元及以上购物小票免费1小时，休闲娱乐类业态第一年凭消费小票免费2小时，之后按正常收费标准执行。

3.经营者：按车辆数量收费，200元/月/辆，基础商户限1辆，主力店另行商定。

2019年7月8日